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關聯交易：

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通告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1頁。

本公司亦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 – 一般資料	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修訂同意書」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條款修訂訂立之函件
「條款修訂」	指	(i)建議更改每股換股股份之轉換價；(ii)建議將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將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將以本金額的95%贖回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股本重組及條款修訂之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及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或之前未解除，或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或之前未停止之日)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0.24港元的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的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其中包含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要求，且不時予以修訂
「中國成功」	指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全資間接擁有
「本公司」	指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06元，可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按換股價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條款修訂及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現有債券持有人1」	指	林清渠先生，現有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
「現有債券持有人2」	指	中國成功，現有可換股債券2及現有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
「現有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1及現有債券持有人2之統稱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1、現有可換股債券2及現有可換股債券3之統稱

釋 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1」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2」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之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而現有債券持有人2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部分金額850,000港元兌換為3,400,000股換股股份
「現有可換股債券3」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而現有債券持有人2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將部分金額1,750,000港元兌換為7,000,000股換股股份
「現有普通股」	指	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優先股」	指	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現有普通股及現有優先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最高法院」	指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就條款修訂及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條款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新普通股」	指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新優先股」	指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
「新股」	指	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第二份補充信函」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就進一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而訂立的函件
「第二份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刊發有關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公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新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授權，以在行使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條款修訂
「補充信函」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訂立的函件，內容有關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份補充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刊發有關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承諾」	指	第一項承諾和第二項承諾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實施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通函所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此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更將由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在會上投票而遞交現有普通股過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取決於股本重組實施之條件是否達成，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新普通股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何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40樓4001至02室

敬啟者：

(I)建議股本重組；

(II)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有關股本重組、條款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及補充公告；(ii)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第二份補充公告及有關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第三份補充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條款修訂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條款修訂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條款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以下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 (i)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的繳足股本0.25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的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a)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面值為0.25港元的現有普通股（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及(b)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面值為0.25港元的本公司優先股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優先股。

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同樣，新優先股在各方面亦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最高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遵守最高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最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及最高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普通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新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要求後，新普通股將自新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用途。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普通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普通股並未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新普通股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現有優先股尚未發行。

股本重組之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

- (i) 港幣1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其中178,476,453股現有普通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以及221,523,547股現有普通股尚未發行；及
- (ii) 港幣2,040,000元，分為20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其中沒有已發行的現有優先股。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

- (i) 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其中178,476,453股新普通股將被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以及9,821,523,547股新普通股將保持尚未發行；及
- (ii) 港幣2,040,000元，分為20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優先股，其中沒有已發行的新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0.25 港元 每股現有普通股	0.01 港元 每股新普通股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 股 現有普通股	10,000,000,000 股 新普通股
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78,476,453 股 現有普通股	178,476,453 股 新普通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	44,619,113 港元	1,784,764 港元

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已發行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之類似權利。

除與股本重組有關之開支外，股本重組之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比例權益或權利。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票證書交換

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證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易、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不會安排免費以本公司之新股票證書交換現有股票證書以換取新股票。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票證書將以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的新股發行。

股本重組之原因

建議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股份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1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貸方餘額可應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貸方餘額(如有)之餘額可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許可或一致之任何方式應用。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受限於不得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把新股之面值減至每股較低之0.01港元，此舉將在未來視需要發行新股時，為本公司提供更大之定價靈活性。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亦無具體計劃或安排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出現合適之籌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權籌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如下：

- (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更改為0.06港元；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3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3於到期時按本金之95%贖回。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全面生效。

董事會函件

條款修訂後現有可換股債券1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現有債券持有人1：	林清渠先生
發行價：	本金之100%
本金金額：	67,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
利率：	零利率
到期贖回：	現有可換股債券1於到期時按本金之95%贖回
兌換期：	自現有可換股債券1發行日起至緊接現有可換股債券1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一日下午4:00時止的期間。
換股權及限制：	現有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在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前提下，有權在換股期間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現可換股債券1之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進一步規定(i)每次轉換之金額須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惟若在任何時間現有可換股債券1之未償本金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可轉換全部(但非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1之未償本金金額；(ii)行使現有第可換股債券1所附之換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i)現有第可換股債券1之任何轉換不會觸發現有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義務；及不會導致現有債券持有人1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2)不再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條款修訂後現有可換股債券2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現有債券持有人2：中國成功

發行價：本金之100%

本金金額：20,150,000 港元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

利率：零利率

到期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2於到期時按本金之95%贖回

兌換期：自現有可換股債券2發行日起至緊接現有可換股債券2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一日下午4:00時止的期間。

換股權及限制：現有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在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前提下，有權在換股期間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現可換股債券2之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進一步規定(i)每次轉換之金額須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惟若在任何時間現有可換股債券2之未償本金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可轉換全部(但非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2之未償本金金額；(ii)行使現有第可換股債券2所附之換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到期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條款修訂後現有可換股債券3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現有債券持有人3：	中國成功
發行價：	本金之100%
本金金額：	12,25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
利率：	零利率
到期贖回：	現有可換股債券3於到期時按本金之95%贖回
兌換期：	自現有可換股債券3發行日起至緊接現有可換股債券3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前一日下午4:00時止的期間。
換股權及限制：	現有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在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之前提下，有權在換股期間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之現可換股債券3之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進一步規定(i)每次轉換之金額須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惟若在任何時間現有可換股債券3之未償本金總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則可轉換全部(但非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3之未償本金金額；(ii)行使現有第可換股債券3所附之換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主要條款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調整事件：

若發生下列情況，換股價將進行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若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致使股份之面值有所不同，則緊接此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經修訂之面值，再除以原先之面值予以調整。

每次此類調整須自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起生效。

(b)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若本公司發行(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不構成股本分派之發行)任何以實繳股款記入股東賬目之股份，作為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或自可供分派利潤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支付股款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相關現金股息(即作為以股代息，但僅以該等股份之市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之110%為限)，則緊接此類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緊接此類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再除以緊接此類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與此類資本化中所發行股份之總面值之和予以調整。

每次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該等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c) 股本分派

若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股本分派(不論是否因資本削減或其他原因)，或授予該等持有人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則緊接此類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降低：

每項此類調整應有效(如果適當追溯)從一開始該發行的登記日的次日。

$$\frac{A-B}{A}$$

其中：

A為股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公佈日期之市價，或(若無任何此類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一日之市價；及

B為誠信地由獨立核數師釐定之股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中可歸因於一股股份之部分之公平市值，於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為免生疑問，若股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且無需由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若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明顯不公平之結果，則可代之以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解釋為B)適當歸因於股本分派或權利之市值金額；及(bb)本段及(c)之規定不適用於以利潤或儲備支付股款且代替現金股息發行之股份。

每次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股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若本公司向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新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且發行價低於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認購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其中所包含新股份總數之應付金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供股發行或包含在期權或認股權證中之股份總數。

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供股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惟若本公司同時向持有人作出類似之供股或授予(視情況而定)(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持有人已行使以其名義登記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且持有人持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在擬贖回時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則不作出此類調整。

(e) (aa) 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且每股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段(e))低於此類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證券發行公佈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之日期中較早者之前一日起生效。

(bb) 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權利之修改

若附於本段(e)(aa)所述任何此類證券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改，致使每股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定義如下)低於修改此類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建議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修改權利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修改後之轉換或交換價格發行證券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修改後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自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因考慮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引致換股價調整之事件而作出調整，且已就該等事件相應地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就上述目的而言，該等權利不應被視為已修改。

就本段而言，「總有效代價」指本公司就發行之證券可收取之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證券或行使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且每股最初可收取之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代價除以(及假設)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種情況下均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f) 全數以現金按低於每股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

若本公司全數以現金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股份之應付總金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 (g) 若本公司為收購資產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90%之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段(g))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按獨立核數師可能釐定之方式予以調整。此類調整須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就本段而言，「總有效代價」指本公司就收購相關資產而被記作支付之股份之總代價，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且「每股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有效代價除以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排名：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且在任何時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並使持有人有權優先於股東獲得償還。
- 投票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分現有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轉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
- 上市：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不會申請現有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擔保：本公司在現有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為無抵押
- 本公司提早贖回：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向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建議向持有人贖回尚未贖回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以1,000、在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緊接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十四(14)天的日子，贖回相等於該等尚未贖回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數額(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可能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低數額計算))。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條款修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條款修訂；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條款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c) 股本重組已生效；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換股權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皆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修訂同意書訂約方將不會進行條款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現有債券持有人的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訂立修訂同意書，並同意有關承諾的條款如下：

- (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兌換不會觸發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且不會導致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提供一項承諾，將本金額為8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2轉換為3,4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將於完成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後配發及發行，佔經配發及發行3,4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8% (「**第一項承諾**」)；及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和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分別承諾將現有可換股債券1和現有可換股債券2以本金額1,800,000港元轉換為合計14,4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將在上述(ii)中提到的3,400,000股換股股份發行完成後一年後配發及發行，佔經配發及發行14,4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75% (「**第二項承諾**」)。

董事會函件

現有債券持有人2已履行第一項承諾，轉換本金額為8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2，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現有債券持有人2發行3,400,000股換股股份。

截至該公告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在第一項承諾完成一年後仍未履行第二項承諾。本公司已就第二項承諾提醒現有債券持有人，現有債券持有人回應因轉換限制條件如下，故未履行第二項承諾。在現有債券持有人履行第二項承諾的情況下，現有債券持有人1的持股比例將由約0.04%增加至約3.91%，現有債券持有人2的持股比例將由約49.31%增加至約49.36%，合共持有99,022,643股現有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7%。由於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現有債券持有人1(一致行動人士)截至該公告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30%及不超過50%的現有普通股，倘若現有債券持有人履行第二項承諾，有關轉換具有使其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較截至相關行使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百分比增加超過2%的效果，則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或隨附的換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將導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換股權。

本公司與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修訂第二項承諾進行長時間磋商，以達成共識。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轉換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失效。由於現有債券持有人1為現有債券持有人2的唯一董事及最終股東，而現有債券持有人2亦為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持有人，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第二項承諾訂立修訂協議如下：

現有債券持有人2承諾將本金額為1,7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3轉換為7,000,000股將於轉換時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7,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9%，不會觸發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履行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經修訂第二項承諾**」)。根據修訂同意書，現有可換股債券3於條款修訂完成前按現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轉換並無限制。經修訂第二項承諾書項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轉換已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向現有債券持有人2發行7,000,000股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未償還金額為12,250,000港元。

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3根據經修訂第二項承諾按現有換股價0.25港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105港元溢價約138.10%)兌換，且執行經修訂第二項承諾將可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第二項承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105港元折讓約42.86%；
- (i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修訂同意書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64港元折讓約6.25%；
- (iii) 較於緊接修訂同意書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76港元折讓約21.05%；及
- (iv)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19.11%，以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現有普通股約0.061港元計算，相對於基準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7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到(i)修訂同意書日期每股現有普通股收市價0.064港元及(ii)修訂同意書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普通股平均收市價0.076港元中的較高者)。

釐定換股價時已參考(i)訂立修訂同意書前一年的現有普通股市價；(ii)現時市況及香港資本市場疲弱的市場情緒；(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200,000港元；(iv)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44,500,000港元；(v)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1,784,000港元；及(vi)本通函下文「條款修訂之理由」一節所討論條款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函件

總金額為87,1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如該等可換股債券不獲延期，現有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經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磋商後，現有債券持有人不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本公司接納其建議，將現行換股價修訂為0.06港元，即較訂立修訂同意書當日每股現有普通股之收市價0.064港元折讓約6.25%，並較緊接訂立修訂同意書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每股現有普通股之收市價0.076港元折讓約21.05%。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換股價遠高於現有普通股的現行市價，由於沒有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經修訂的換股價將促使現有債券持有人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狀況，董事亦已考慮可能無法進一步債務融資。關於現有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105港元折讓約42.86%，董事並不知悉股份市價近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急升之原因，惟升勢未必持續，股份市價可能回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不包括林家俊先生(即現有債券持有人1之兒子，直接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並透過其於現有債券持有人2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於合共持有91,622,643股現有普通股(佔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4%)，已放棄投票)認為經修訂換股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656,666,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28.23%；及
- (ii) 本公司因發行1,656,666,666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0.27%(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本公司股份)。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間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以符合上市規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任何轉換亦須視乎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債券持有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不會導致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其他籌資方式

董事會在訂立修訂同意書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對外債務融資(如銀行貸款)將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財務壓力，並會進一步削弱本集團之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此外，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疲弱及流動負債淨值狀況，本集團難以從金融機構等提供者取得外部債務融資。預計外部債務融資的成本將會較高，而外部債務融資的條款可能要求較高的利率、資產抵押或財務擔保。

董事會已考慮但尚未決定向獨立第三方進行股本配售，此舉可能需要較高的配售價折讓，並會即時攤薄本公司的股權。由於股本配售將產生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本集團將承受額外的財務負擔。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流動負債淨值狀況疲弱，加上現有普通股的成交量低，配售代理可能難以尋找潛在承配人。此外，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進行股本融資可能需要較高的發行價折扣、較長的過程及較高的專業人士集資成本，並會對沒有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相比之下，條款修訂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短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仍可能相對較高，但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修訂乃改善其短期流動資金狀況及避免即時攤薄獨立股東股權之較可行及實際之選擇。董事會認為條款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管理其未來現金流。利率下調將減輕本公司的利息負擔。

條款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尚未償還總額為20,1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2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而尚未償還總額為12,2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3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到期。現有可換股債券3距離到期日尚餘約一年時間，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狀況，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取得，由於沒有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故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全部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將會減輕，本集團亦有更多時間尋求及安排償還資源。現有債券持有人僅同意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除非本公司接納其就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整體提出的條款修訂建議。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條款修訂生效後由流動負債重新歸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亦將得到改善。

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換股價遠高於現有普通股的現行市價，經修訂的換股價將成為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誘因，從而減輕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並有助本公司取得其他融資來源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不包括林家俊先生(即現有債券持有人1之兒子，直接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並透過其於現有債券持有人2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於合共91,622,643股現有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4%)中擁有權益，並已放棄投票)認為，條款修訂屬公平合理，且條款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會因條款修訂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僅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1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普通股)；(iii)僅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2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普通股)；(iv)僅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3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普通股)；及(v)緊隨現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普通股)：

股東名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僅在現有可換股債券1獲悉數行使之後		(iii)僅在現有可換股債券2獲悉數行使之後		(iv)僅在現有可換股債券3獲悉數行使之後		(v)僅在所有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之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現有債券持有人2 (註1)	91,550,243	51.30	91,550,243	7.07	427,383,576	83.10	295,716,909	77.28	631,550,243	34.41
現有債券持有人1 (註2)	72,400	0.04	1,116,739,066	86.23	72,400	0.01	72,400	0.02	1,116,739,066	60.85
	91,622,643	51.34	1,208,289,309	93.30	427,455,976	83.11	295,789,309	77.30	1,748,289,309	95.26
其他公眾股東(註4)	86,853,810	48.66	86,853,810	6.70	86,853,810	16.89	86,853,810	22.70	86,853,810	4.74
合計	<u>178,476,453</u>	<u>100.00</u>	<u>1,295,143,119</u>	<u>100.00</u>	<u>514,309,786</u>	<u>100.00</u>	<u>382,643,119</u>	<u>100.00</u>	<u>1,835,143,119</u>	<u>100.00</u>

附註：

- (1) 現有債券持有人2(中國成功)為瑋俊投資基金持有100%權益的公司，而瑋俊投資基金由現有債券持有人1(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1,550,243股現有普通股。
- (2) 現有債券持有人1直接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
- (3)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合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合計。
-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行使換股權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全面要約責任，或導致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不再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相關生化產品，以及電子零部件及電器的一般貿易。

現有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現有債券持有人2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現有債券持有人1間接全資擁有。

現有債券持有人1是一名投資者，曾投資於上市證券，並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發展及在香港投資商業物業超過30年。現有債券持有人1亦為現有債券持有人2的唯一董事，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2持有合共91,550,243股現有普通股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30%，為控股股東。現有債券持有人2由現有債券持有人1間接全資擁有，而現有債券持有人1以個人名義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被視為於合共91,622,643股現有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34%)中擁有權益。條款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為現有債券持有人1之兒子。

董事會函件

除林家俊先生被視為於條款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彼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條款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條款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訂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除非該修訂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條款修訂。

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條款修訂；及(ii)因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條款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中國成功擁有合共91,550,243股現有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30%。中國成功由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林先生個人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因此，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91,622,643股現有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4%。條款修訂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任何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並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或對其具有約束力；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概無義務或權利，據此其已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現有普通股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不論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1頁。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者，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交回表格。上述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後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座33樓3301-04室。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條款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條款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4頁，而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35至62頁。

董事會函件

事會認為，條款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條款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請閣下亦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獨立股東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大寫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條款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衍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35至62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衍豐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條款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並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條款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雖然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條款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致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萬波先生	何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修訂同意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條款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公告、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及第三份補充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同意書，有條件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除條款修訂外， 貴公司建議實施以下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本重組如下：

- (i) 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的繳足股本0.25港元，削減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的面值從0.2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a)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普通股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及(b)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 貴公司優先股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優先股。

條款修訂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債券持有人2為控股股東，合共持有91,550,243股現有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股份數目約51.30%。現有債券持有人2由現有債券持有人1間接全資持有，而現有債券持有人1以個人名義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合共佔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股份數目約0.04%。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關聯方(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共91,622,643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1.34%，而條款修訂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為現有債券持有人1之兒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ii)除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外，概無其他股東在條款修訂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在股本重組及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波先生及何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修訂同意書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吾等之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3及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外(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寄發)，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有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獨立性，以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條款修訂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條款修訂之訂約方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修訂同意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可被合理視為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聲明、資料及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該等聲明在各重大方面產生誤導。我們沒有理由懷疑所獲資訊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訊被遺漏或隱瞞。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通函、修訂同意書及若干公共領域之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24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24/25中期業績**」)；及(ii)吾等與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就訂立修訂同意書的條款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的討論。然而，吾等就是次工作而言並無對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條款修訂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條款修訂的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已訂立修訂同意書，並有條件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如下：

- (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3於到期時按本金的95%贖回。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修訂同意書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一節及本函件下文「(IV)修訂同意書之主要條款」一節。

(I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表現

(i) 貴集團背景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相關生化產品，以及電子零部件及電器的一般貿易。

(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摘錄自2023/24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二四半年」及「二零二四／二五半年」)(摘錄自2024/25中期業績)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二四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 二五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				
生化產品的收入	773,654	370,069	190,330	161,056
期內／年度虧損	(10,062)	(65,707)	(4,030)	(13,0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年度虧損	(15,433)	(44,212)	(6,734)	(13,661)

表1：貴集團合併財務表現摘要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比較

如上表1所載，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370,07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收入約773,650,000港元減少約403,580,000港元或52.17%。根據2023/24年報，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導致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消費減少。因此，貴集團為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而進行策略性重組，終止了部分表現欠佳的產品線，導致收入減少。

由於貴集團收入減少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21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5,430,000港元增加約28,780,000港元或186.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三／二四半年與二零二四／二五半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半年的收入約為161,06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半年的收入約190,330,000港元減少約29,270,000港元或15.38%。根據2024/25中期業績，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導致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消費持續減少。

貴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半年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66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半年約6,730,000港元增加約6,930,000港元或102.9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文討論的收入減少；(ii)於二零二四／二五半年作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iii)融資成本增加。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72	48,106
使用權資產	26,425	25,1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03	14,261
	<u>95,100</u>	<u>87,468</u>
流動資產		
存貨	33,711	29,865
應收貿易賬款	29,160	23,11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66	38,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1	1,784
	<u>114,398</u>	<u>92,870</u>
總資產	<u>209,498</u>	<u>180,338</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9,054	67,9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13	30,484
合約負債	2,323	2,747
借貸	47,379	48,453
應付稅項	1,046	1,045
租賃負債	1,134	279
可換股債券	73,985	81,97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513	4,438
	<u>253,847</u>	<u>237,41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10,891</u>	<u>11,732</u>
總負債	<u>264,738</u>	<u>249,142</u>
流動負債淨值	<u>(139,449)</u>	<u>(144,540)</u>
淨負債	<u>(55,240)</u>	<u>(68,804)</u>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摘要

(iii)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誠如上表2所載，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5,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47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7,630,000港元或8.02%。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4,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2,870,000港元，即減少約21,530,000港元或18.82%。貴集團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iv) 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誠如上表2所載，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53,85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7,41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6,440,000港元或6.48%。貴集團流動負債中的可換股債券為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3)維持穩定。

(v) 債務狀況及持續經營問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債務總額分別約為135,900,000港元及約為146,880,000港元(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借貸、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資產比率約為80.46%，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3.84%增加約16.62%。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尚未償還總額為20,1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2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而尚未償還總額為12,2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3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到期。

根據2023/24年報，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44,21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分別約為139,450,000港元及55,240,000港元，貴公司核數師已就貴公司的持續經營問題提出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根據2024/25中期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66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44,540,000港元及淨負債約68,8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根據下列假設及措施，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提取由其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基金」)授出之貸款約4,440,000港元及未提取貸款額度約65,560,000港元；

- (b) 除上述由瑋俊投資基金授出之貸款融資外，現有債券持有人1，林清渠先生，亦已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使 貴集團於其負債到期時能夠應付及清償對第三方之財務責任，使 貴集團自批准二零二四／二五半年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能夠持續經營及繼續經營其業務無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
- (c) 貴公司已計劃並正與潛在投資者磋商透過集資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d) 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

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二五半年均錄得收入減少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偏低，僅為約1,780,000港元，不足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偏高，約為144,540,000港元；(iv)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v)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資產比率高達約80.46%；(vi) 貴公司之核數師於2023/24年報內就 貴公司持續經營事宜表達重大不確定性；及(vii)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考慮到(a)如上文所述，在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下， 貴集團可能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資金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b)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已逾期，吾等認為條款修訂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時間，以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以及尋求及安排財務資源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III) 條款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i) 訂立修訂同意書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1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2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2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3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到期。距離現有可換股債券3到期日還有約一年時間，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狀況，董事會認為可能無法進行債務融資。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於到期日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將會減輕。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換股價遠高於現有普通股的現行市價，經修訂的換股價將成為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現有普通股提供誘因，從而減輕貴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償還該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並有助貴公司取得其他融資來源以改善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吾等已審閱修訂同意書、2023/24年報及2024/25中期業績。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根據吾等對本函件上文「(I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討論的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分析，鑑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只約為1,780,000港元，貴集團有財務困難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而且現有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該等可換股債券未獲延期的情況下隨時要求貴公司還款。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現有債券持有人僅同意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除非貴公司接納其就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整體提出的條款修訂建議。透過訂立修訂同意書，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將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舒緩貴集團的財務壓力，並為貴集團提供更多時間籌措還款所需的資金。除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外，條款修訂將減少現有可換股債券3於到期時須贖回的金額至其本金額的95%，倘貴集團決定於現有可換股債券3到期日贖回，將減輕貴集團的財務壓力。此外，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換股價遠高於現有普通股的現行市價（將於本函件下文「(V) 吾等對條款修訂及換股價的評估」一節進一步討論），條款修訂將減低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這將為現有債券持有人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提供誘因，並提供改善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經考慮上文所述條款修訂的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訂立修訂同意書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iii)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方法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以下為吾等的討論摘要：

(a) 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i)鑑於貴集團的流動淨負債及淨負債狀況，可能無法進一步進行債務融資；(ii)債務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同時可能需要貴集團提供額外的資產抵押或擔保；及(iii)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將增加貴集團的財務成本，而使用債務融資以替代現有可換股債券可能會進一步削弱貴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因為根據現有條款，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零。根據吾等於上文「(I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吾等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分析，經考慮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狀況，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零，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即向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的可獲得性有限，並會對貴集團造成財務負擔。因此，該融資方式不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配售新股

董事認為，鑒於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狀況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股份數目，配售代理可能在物色潛在投資者時會面臨困難、或會耗費時間，且潛在投資者可能要求對股份的交易價進行大幅配售折讓，並且該折讓可能超過20%，以達成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資金要求。董事亦認為，安排配售新股的成本較高，因為配售代理將參考集資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反之條款修訂則無額外成本，且配售新股將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相比之下，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受到限制，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VI) 股權架構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攤薄效應」一節。因此，與其配售新股以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訂立修訂同意書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而言，董事認為，鑒於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狀況，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之結果未必理想。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與條款修訂相比，(i)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要更多文件，例如招股章程；(ii)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成本較條款修訂為高，因為公開發售或供股需要委聘更多專業人士；及(iii)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要較長時間，而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未獲延期，現有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貴公司償還。此外，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結果受制於認購水平的不確定性，因此條款修訂提供了更高程度的確定性。

鑑於(i)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已逾期，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未獲延期，現有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貴公司償還；及(ii)如本函件上文「(I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貴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狀況，吾等認為，貴公司在沒有與銀行和潛在投資者進行長時間談判的情況下，很難獲得外部融資。即使此類融資和借款可供選擇，與條款修訂相比，這些融資方式的結果高度不確定。條款修訂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多時間尋求財務資源，以便於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及市況改善時進行適當集資。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條款修訂較上述融資方案更為可取。

(IV) 修訂同意書之主要條款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更改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及(ii)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3。

根據董事會函件，現有債券持有人2已履行第一承諾，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2本金金額為850,000港元，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現有債券持有人2發行3,400,000股現有普通股。由於第二承諾下的轉換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現有債券持有人在第一承諾完成後一年內未執行第二承諾。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一直在討論解決方案及對第二承諾的修訂。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轉換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屆滿。因此，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簽訂修訂協議以修訂第二承諾(「修訂協議」)。根據修訂協議，現有債券持有人2承諾將本金金額為1,7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3轉換為7,000,000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佔經配發及發行7,000,000股換股股份後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總數的1.99%。該轉換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完成，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由14,000,000港元減少至12,250,000港元。由於第二承諾下的轉換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下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以及貴公司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協商並尋求替代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根據修訂協議以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的現有轉換價格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3(該價格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價的每股現有普通股收市價0.105港元溢價約138.10%)，將減少貴公司的負債，並符合貴公司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現有債券持有人概無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換股權，而貴公司亦無向現有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本金總額為67,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尚未償還總額為20,1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2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而尚未償還總額為12,2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3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到期。現有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惟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已訂立修訂同意書，並有條件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如下：

- (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iii) 現有可換股債券3於到期時按本金額的95%贖回。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條款修訂後現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一節。

現有債券持有人1為投資者，曾投資於上市證券，並於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發展及於香港投資商業物業逾30年。現有債券持有人2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現有債券持有人1間接全資擁有。

現有債券持有人1亦為現有債券持有人2的唯一董事，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條款修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條款修訂；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條款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 (c) 股本重組已生效；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換股權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皆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修訂同意書訂約方將不會進行條款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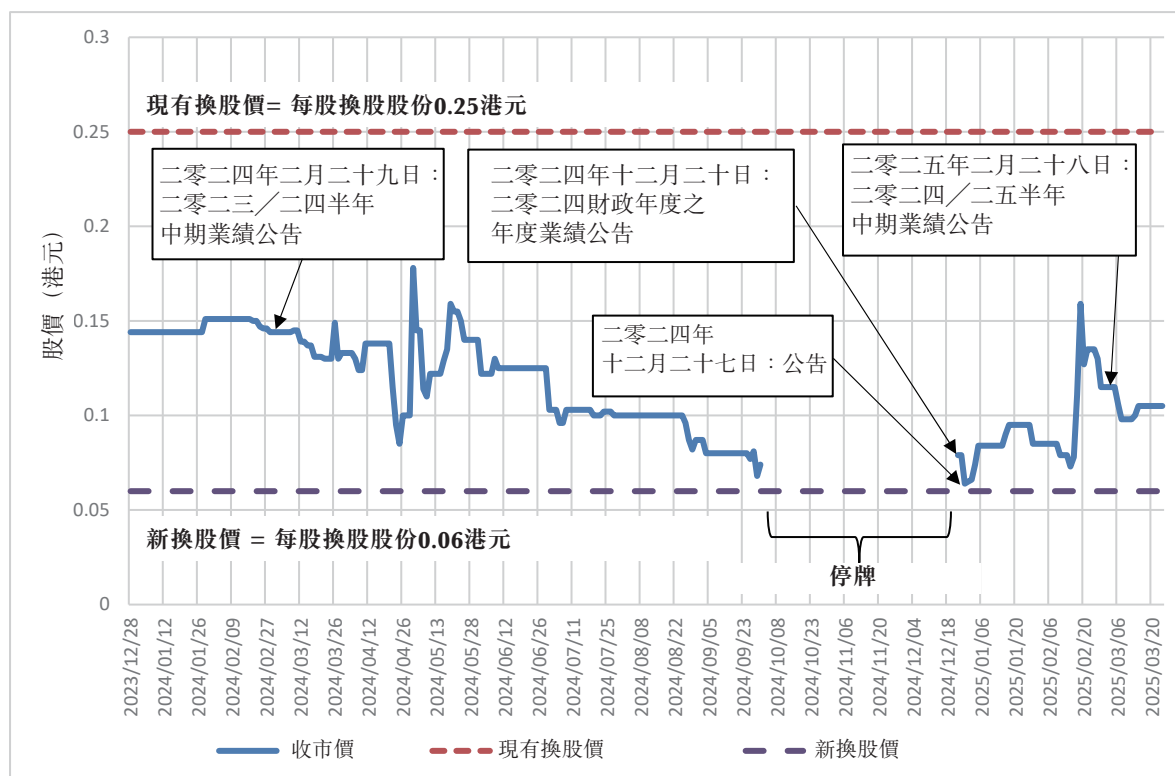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V) 吾等對條款修訂及換股價的評估

在評估條款修訂及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主要考慮(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已於本函件上文「(I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中討論)；(ii)現有普通股的歷史價格表現；及(iii)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市場可比資料。

(i) 檢討現有普通股的歷史價格

吾等已審閱現有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修訂同意書日期前約一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每日收市價的圖表。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現有普通股近期價格變動概況的合理期間。以下圖表載列現有普通股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圖表1： 回顧期間內 貴公司的歷史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換股價乃經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現有普通股於訂立修訂同意書前過去一年的現行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疲弱的市場氣氛；(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210,000港元；(iv)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144,500,000港元；(v)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1,780,000港元；及(vi)條款修訂的理由及裨益。總金額達87,15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未能延期，現有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償還。經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磋商後，現有債券持有人不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 貴公司接納其建議，將現有換股價修訂為0.06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換股價遠高於現有普通股的現行市價，由於沒有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經修訂的換股價將促使現有債券持有人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董事亦已考慮到，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狀況，可能無法進一步進行債務融資：

換股價相當於：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普通股收市價0.105港元折讓約42.86%；
- (ii) 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修訂同意書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普通股收市價0.064港元折讓約6.25%；
- (iii) 較現有普通股於緊接修訂同意書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折讓約21.05%；及

- (iv)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19.11%，即理論攤薄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現有普通股約0.061港元對基準價格每股現有普通股0.07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定義，經考慮(a)現有普通股於修訂同意書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64港元及(b)緊接修訂同意書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076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

如上文圖表1所示，於回顧期間內，現有普通股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現有普通股0.064港元至最高每股現有普通股0.178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現有普通股0.116港元。儘管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的換股價低於現有普通股的收市價，且較現有普通股於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但現有普通股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一直經歷大幅下調壓力，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每股現有普通股0.144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暫停買賣前的每股現有普通股0.074港元。由於貴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現有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恢復買賣。現有普通股恢復買賣後，現有普通股的收市價下跌，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修訂同意書日期)達至每股現有普通股0.064港元的最低位，導致現有普通股的收市價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回顧期間的首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普通股0.144港元於修訂同意書日期前一年內下跌約55.6%。儘管現有普通股收市價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反彈至每股現有普通股0.159港元，惟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跌至每股現有普通股0.105港元，顯示現有普通股近期的價格水平反彈能否持續並無保證。據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出現上述價格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儘管換股價超出回顧期間內收市價的範圍及現有普通股收市價於修訂同意書日期後價格波動，基於以下事實：(i)本函件上文「(I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討論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ii)難以確定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如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結果及定價；(iii)為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認購現有普通股，可能需要較換股價對收市價有類似或更高的折讓；(iv)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且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未獲延期，現有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 貴公司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故替代股本融資方法可能相對耗時；及(v)經考慮換股價在下文「與近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比較」分節所述的可比分析範圍內，條款修訂較為可取。

此外，於回顧期間，現有普通股的收市價低於現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因此，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換股價並無為現有債券持有人提供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誘因。由於如本函件上文「(III)條款修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與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總額相比，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偏低，因此 貴集團在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方面有財務困難，倘現有債券持有人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的下調將提供改善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

(ii) 與近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條款修訂及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在聯交所網站就發行、配售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的行動(不包括A股可換股債券)進行研究，研究準則如下：(i)聯交所上市而其股份於公告日期並非長期停牌的發行人；(ii)發行人於各上一個交易日的市值不超過3億港元；(iii)發行人於緊接修訂同意書日期前最後三個月(「**比較期間**」)內公告發行或委任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或發行人公告修訂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換股價及延長到期日，但不包括上市公司的收購交易、企業重組及接管；(iv)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期限並非永久；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尚未終止或失效。吾等在分析中排除了永久可換股債券／票據，因為就可換股債券／票據到期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而言，永久可換股債券／票據與條款修訂不具有可比性。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篩選出8個可換股證券的詳盡清單(「**可比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吾等認為可比交易是在類似市況及氣氛下釐定，因此代表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並提供市場上此類交易的一般參考。吾等亦認為，比較期間適宜(i)反映香港股票市場當前的市況及氣氛；(ii)為近期在類似市況下進行的可換股證券交易提供一般參考；及(iii)產生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數目，以供吾等分析。以下為可比交易分析：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換股價較					緊接相關協議各自		
			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公佈日為 淨資產 狀況 (是/否)	關連交易 (是/否)	期限 (年)	年利率	換股價較 相關協議各自 日期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日期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完成 (是/否)
27/12/2024	515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8.73	是	否	3.0	8.00%	132.56% (附註1)	140.38% (附註1)	是
23/12/2024	764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282.65	是	否	2.0	5.00%	4.59%	3.75%	是
20/12/2024	8360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216.16	否	否	2.0 (附註2)	6.00%	0.00%	4.20%	是
3/12/2024	6918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95.56	是	否	2.0	12.00%	4.58%	4.58%	是
2/12/2024	1142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46.41	否	否	5.0	零	(21.88)%	(24.92)%	是
6/11/2024	1013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6.9	否	是	2.0	零	(27.54)%	(26.47)%	是
15/10/2024	8613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7.77	是	否	1.0	7.00%	16.67%	27.97%	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港元)	公佈日為淨資產		關連交易 (是／否)	期限 (年)	年利率	換股價較緊接相關協議各自換股價較相關協議各自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是／否)
				狀況 (是／否)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2/10/2024	274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102.52	是	否		2.0	6.00%	25.00%	3.29%	是	
					最大值	5.0	12.00%	25.00%	27.97%			
					最小值	1.0	零	(27.54)%	(26.47)%			
					平均值	2.4	5.50%	0.20%	(1.09)%			
27/12/2024	660	貴公司	11.42	否	是	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3年)	零	(6.25)%	(21.05)%		否 (條款修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由於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換股價溢價遠高於其他可比交易，吾等已將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排除在我們對換股價的分析之外，視為異常值。
-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到期日可由雙方以書面形式延長。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可換股債券／票據尚未被延長，因此吾等在分析中以上表所列的期限是基於原始到期日計算的。

(a) 換股價

吾等注意到(i)換股價較／相對可比較交易於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排除異常值後)介乎折讓約27.54%至溢價約25.00%，平均為溢價約0.20%；及(ii)換股價較／相對於緊接可比交易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排除異常值後)介乎折讓約26.47%至溢價約27.97%，平均為折讓約1.09%。換股價的折讓在可比交易的範圍內。

在可比交易中，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能源及能量環球**」)及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簡樸新生活**」)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的相關公佈日期均處於淨負債狀況。

吾等注意到，在可比交易中，能源及能量環球及偉俊的可換股票據／債券的換股價較相關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緊接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折讓。吾等在審閱能源及能量環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及偉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後，認為將能源及能量環球及偉俊的可換股票據／債券納入吾等的分析乃屬公平合理，因為能源及能量環球及偉俊與貴公司處於類似情況，包括(i)能源及能量環球及偉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均處於淨負債及流動負債淨值狀況；(ii)能源及能量環球及偉俊之核數師特別指出與能源及能量環球及偉俊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iii)能源及能量環球及偉俊之現金狀況分別約為5,760,000港元及140,000港元；及(iv)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而言，能源及能量環球及偉俊高度依賴股東、董事及關連人士及籌集外部資金的能力有限。雖然能源及能量環球及偉俊的可換股票據／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均為零，但能源及能量環球及偉俊的可換股票據／債券的換股價的折讓遠高於換股價，且能源及能量環球的可換股票據／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本金額的115%贖回，而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於條款修訂後則按95%贖回。

至於同樣處於淨負債狀況的簡樸新生活的可換股債券，儘管換股價格較相關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為零，但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高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零利率。此外，簡樸新生活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將按本金額的100%贖回，而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在條款修訂後到期時可按本金額的95%贖回。

儘管換股價的折讓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值，但經審慎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負債淨值及淨負債狀況；(ii) 貴集團將不會有足夠現金及財務資源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其中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iii) 貴集團難以取得外部融資以清償現有可換股債券，即使取得該等融資，亦可能需要與收市價相近或更高折讓，而由於現有普通股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暫停買賣，故結果並不明朗；(iv)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時間籌集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狀況；(v)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零，條款修訂不會產生額外財務成本；(vi)換股價下調將為現有債券持有人提供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利的機會，鑒於 貴集團財務資源有限，這將進而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vii)如上文所述，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利率、換股價及贖回)較能源及能量環球及、簡樸新生活及偉俊的可換股票據／債券的主要條款更優惠，而能源及能量環球、簡樸新生活及偉俊均處於淨負債狀態；及(viii)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須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對現有債券持有人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這將於本函件下文「(VI)股權架構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攤薄效應」一節中進一步討論，我們認為條款修訂的潛在優勢超過提供上述換股價折扣的相關成本。

(b) 期限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期限介乎1年至5年，平均期限為2.4年。修訂同意書中對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延長在可換股交易的範圍之內。

(c)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年利率介乎零至12.00%，平均年利率約為5.50%。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並無收取利息，較可比交易有利，故訂立修訂同意書以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可比交易的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未必與貴集團完全相同，吾等並無對各可比交易的公司各自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尤其是，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將不會有足夠現金及財務資源清償現有可換股債券(其中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到期)。倘條款修訂不獲落實，貴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券及持續經營的能力將仍然不確定。因此，吾等認為，相對於條款修訂，可比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了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的一般市場慣例參考。僅基於可比較交易分析結果而就條款修訂作出結論並不恰當。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全面考慮本函件所討論之各項因素，以證明條款修訂公平合理。

(VI) 股權架構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攤薄效應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僅緊隨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1後(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iii)僅緊隨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2後(假設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iv)僅緊隨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3(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後；及(v)緊隨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字	(i)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ii)現有可換股債券1 全數行使後		(iii)現有可換股債券2 全數行使後		(iv)現有可換股債券3 全數行使後		(v)所有尚未行使之現有 可換股債券完全行使後	
	現有普通股		現有普通股		現有普通股		現有普通股		現有普通股	
	數目約數	%	數目約數	%	數目約數	%	數目約數	%	數目約數	%
現有債券持有人2 (註1)	91,550,243	51.30	91,550,243	7.07	427,383,576	83.10	295,716,909	77.28	631,550,243	34.41
現有債券持有人1 (註2)	72,400	0.04	1,116,739,066	86.23	72,400	0.01	72,400	0.02	1,116,739,066	60.85
	91,622,643	51.34	1,208,289,309	93.30	427,455,976	83.11	295,789,309	77.30	1,748,289,309	95.26
其他股東	86,853,810	48.66	86,853,810	6.70	86,853,810	16.89	86,853,810	22.70	86,853,810	4.74
總計	178,476,453	100.00	1,295,143,119	100.00	514,309,786	100.00	382,643,119	100.00	1,835,143,119	100.00

附註：

1. 現有債券持有人2(即中國成功)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瑋俊投資基金則由現有債券持有人1(即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91,550,243股現有普通股。
2. 現有債券持有人1直接持有72,400股現有普通股。
3. 上表中包含的某些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債券持有人有權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現有普通股，惟現有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以符合上市規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任何兌換亦須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債券持有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及並不會導致現有債券持有人2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1) 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貴公司控股股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獲悉數換股，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656,666,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8.23%；及
- (ii) 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按發行1,656,666,666股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0.27%。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條款修訂前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的現有換股價，假設所有尚未兌換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最多可將397,600,000股換股股份全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以現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當日止，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獨立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將由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前的約48.66%攤薄至緊隨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的約15.08%。

根據條款修訂前的新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計算，假設所有尚未兌換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最多可將1,656,666,666股換股股份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根據修訂同意書按新換股價獲悉數行使當日止並無變動，獨立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將由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前的約48.66%攤薄至緊隨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的約4.74%。根據上述說明，條款修訂對獨立股東現有股權的攤薄影響增加約10.3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修訂同意書，現有債券持有人僅可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惟有關數目不得導致 貴公司在兌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僅可在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兌換均不會(a)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現有債券持有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及(b)導致林清渠先生(即現有債券持有人1)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即現有債券持有人2)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貴公司控股股東。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而 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倘 貴公司遇到公眾持股量不足或現有債券持有人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則鑒於轉換限制，現有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全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僅作指示用途，由於現有債券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修訂協議完成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兌換後的持股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4%，現有債券持有人1或現有債券持有人2理論上僅可在修訂協議項下的現有可換股債券3兌換一年後兌換最多約169,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約10,140,000港元(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計算))，這將獨立股東的持股量由約48.66%攤薄至約25.00%，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避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上述說明乃假設自現有可換股債券3轉換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現有債券持有人的持股量並無變動。因此，對獨立股東股權的即時攤薄影響是有限及受限制的。

鑑於(i)本函件上文「(III)條款修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條款修訂的理由及裨益；及(ii)上文所述現有可換股債券兌換的限制，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水平(受收購守則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可以接受。

(VII) 條款修訂之財務影響

下文所載條款修訂之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i) 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

預期條款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構成即時重大影響。現有可換股債券延期後，流動負債中的可換股債券全數金額將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淨值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4,540,000港元減少至約62,560,000港元。

(ii) 盈利

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並無變動，預期條款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條款修訂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吾等注意到，換股價低於回顧期間現有普通股的收市價，亦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值。然而，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 貴公司核數師於2023/24年報所述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問題的重大不確定性；
- (ii) 貴集團沒有足夠現金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 (iii) 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將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時間以籌集資金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鞏固其財務狀況；
- (iv) 貴集團可供選擇的債務和股權融資替代方案有限，且結果極不明朗；
- (v)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零，較可比交易更為有利；
- (vi) 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未獲延期，現有債券持有人隨時要求 貴公司償還；
- (vi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的建議是整體提出；
- (viii) 換股價在可比交易範圍內；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x) 由於收購守則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及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對獨立股東的攤薄有限，

吾等認為，儘管修訂同意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條款修訂(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同意書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梁悅兒 蘇佩琪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現有普通股、相關新普通股及債權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現有普通股或相關新普通股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林清渠	實益擁有人	1,116,739,066(L) (附註2)	625.71%
	受控法團權益	631,550,243(L) (附註1)	353.86%
瑋俊投資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631,550,243 (L) (附註1)	353.86%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中國成功	實益擁有人	631,550,243 (L) (附註1)	353.86%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Onward Globa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863,500	7.21%
萬玉貞(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	0%
	受控法團權益	12,863,500	7.21%
Fair Concourse Limited (「Fair Concours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4,127,040	7.92%
陳冠宇(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4,127,040	7.92%
South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South Bright」)(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172,337	5.70%
萬倩怡(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172,337	5.70%

字母「L」表示現有普通股及相關新普通股的長倉。

附註：

- 540,000,000股新普通股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2及現有可換股債券3可能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其餘91,550,243股現有普通股乃中國成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現有普通股，而中國成功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並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 1,116,666,666股新普通股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1按換股價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餘下72,400股現有普通股指林清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現有普通股。
- 12,863,500股現有普通股由萬玉貞全資擁有的Onward Global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珍被視為於Onward Global持有的12,863,500股現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萬玉貞亦直接持有100股現有普通股。

4. 14,127,040股現有普通股由陳冠宇全資擁有的Fair Concourse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冠宇被視為於該等由Fair Concourse持有的14,127,040股現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5. 10,172,337股現有普通股由萬倩怡全資擁有之South Bright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倩怡被視為於South Bright持有之該10,172,337股現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6. 持股概約百分比是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78,476,453股現有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或相關新普通股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4. 董事在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中的權益

(a)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性。

(b) 董事在資產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已由本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c) 競爭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如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是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及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事項

- (i) 自錢盈盈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後，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空缺。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
- (ii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iv) 本通函已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文件展示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i)本公司網站(www.0660.hk)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可供查閱：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iv) 本附錄「5.專家資格與同意書」段落中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v) 修訂同意書；
- (vi) 補充信函；
- (vii) 第二份補充信函；及
- (viii) 本通函。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茲通告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授出命令確認股本削減；(iii)遵守最高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最高法院命令副本及獲最高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獲滿足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的面值，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繳足股本0.24港元，由每股0.25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後，每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將為0.01港元，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44,619,113港元減少42,834,349港元至1,784,764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25港元，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新普通股」)，及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每股面值0.25港元)將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優先股(「新優先股」)(統稱「股份拆細」)，致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2,04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204,000,000股新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貸方結餘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貸方結餘(如有)的餘額將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並可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按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允許或符合的方式使用；及
-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為及事情，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加蓋印章或以契據形式)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並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或本文所預期的事項行使有關酌情權，且彼等或其可能不時認為必要、宜及／或恰當的修改，以落實、敲定及全面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6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訂如下(「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訂」)：
 - (i) 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換股價由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5港元(「換股股份」)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及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董事(作為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116,666,666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c)授權董事(作為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116,666,666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現有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20,1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如下(「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
 - (i) 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及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董事(作為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335,833,333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於現有可換股債券2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由本公司發行；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

4.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發行的二零二六年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2,25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條款作出如下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條款修訂」)
 - (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及
 - (ii)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授權董事(作為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04,166,666股換股股份，該等股份可於現有可換股債券3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由本公司發行；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獲特此授權作出所有此類行為、契據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以落實及實施現有可換股債券3的條款修訂。」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s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

01及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在聯名持股的情況下，較優先的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投的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票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權將以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順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上述地址。
5.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過後之極端情況」，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0660.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大會改期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波先生及何濤先生。